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DU35 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二街以东、甲二街以西、乙四路以南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0 （不新增用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刘越洋	联系电话	13070133691
项目投资（万元）	30384.78	环保投资（万元）	6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		

	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二街以东、甲二街以西、乙四路以南，长春国际汽车城创意汽车研发产业园区内。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新建 HDU35 电驱装配线 1 条、定子装配线 1 条、转子装配线 1 条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台 HDU35 电驱系统。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激光打标、激光清理、涂覆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分别处理后，一并经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注塑工序、滴漆及固化工序、涂覆固化工序、涂胶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各环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做好运营期管理，确保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及要求。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并满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布局，设备基础安装减震等措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由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环境风险

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